

河南省宗教事务备案事项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和管理工作,根据《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实施本办法规定的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材料、时限、程序等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本办法规定的宗教事务备案事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以下宗教事务备案事项:

- (一)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二)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三)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四)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五) 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六）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或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七）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备案；

（八）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九）兼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备案；

（十）宗教活动场所确定教职人员的定员数额备案；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情况备案；

（十二）宗教活动场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备案；

（十三）宗教活动场所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备案；

（十四）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备案；

（十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备案；

（十六）宗教活动场所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十七）境内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备案；

（十八）宗教活动场所重大事项备案；

（十九）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备案；

（二十）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备案；

（二十一）宗教院校招收国际学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学生备案；

（二十二）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备案；

（二十三）宗教院校助教、讲师职称评审备案；

（二十四）发生除影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条件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变更备案。

因出台、修订或者废止法规、规章造成上述宗教事务备案事项调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备案事项办理流程

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应当由宗教团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 20 日内，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省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全市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团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附件1）；

（二）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

（三）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在办理完注销备案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注销备案人员的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

（二）教职人员因自愿放弃、死亡的；

（三）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10日内，

由所在宗教活动场所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附件2）；

（二）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提交拟任职人员产生情况说明，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还应当提交离任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

（三）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提交该场所管理组织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情况说明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出具的书面意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需向设区的市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按照本规定逐级报备。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拟任职人员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

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的；

（二）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

（三）拟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未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

（四）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我省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现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附件3）；

（二）拟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

证明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转报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转报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七条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设定依据是《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附件 4）；
- （二）拟到本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省外宗教教职

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转报的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转报的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设定依据是《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离开地和前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后，在活动拟举行日的20日前，报两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属于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主持宗教活动的，由该教职人员所在的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备案；属于邀请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的，由举办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教职人员跨省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表》（附件5）；

（二）拟跨省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

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或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设定依据是《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或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相应的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双方宗教团体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团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或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表》（附件6）；

（二）拟在省内跨县（市、区）或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

人员证书复印件。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应当经离开地和前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两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全省性宗教团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备案表》（附件 7）；
- （二）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经民主协商产生，由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等组成。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产生、惩处、调整，应当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后，报为其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表》（附件 8）；
- (二) 该宗教活动场所民主协商产生、惩处、调整管理组织成员情况的说明。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十二条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一般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

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负责人。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人选现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兼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备案表》（附件9）；

（二）拟兼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转报的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转报的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确定宗教教职人员的定员数额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容纳能力及经济能力确定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定员数额，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活动场所确定宗教教职人员的定员数额备案表》(附件 10)；

(二) 该场所现有宗教教职人员情况说明(包括人员数量、身份信息、任职情况等)。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情况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本场所常住人员档案，并将接收、变更、惩处宗教教职人员等有关情况，在三十日内报所在地宗教团体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情况备案表》（附件 11）；

（二）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变更、惩处宗教教职人员等有关情况的说明。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场所的年度预算，并在每年第四季度报为其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活动场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备案表》（附件 12）；

（二）该宗教活动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文本、年度预算文本。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于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银行账户信息报为其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宗教活动场所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备案表》（附件 13）；
- （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

宗教活动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应当报所在地宗教团体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进行。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备案表》（附件 14）；

（二）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包括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体系，明确有关专兼职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消防安全措施，人员聚集场所、车辆停放场地秩序维护和应急疏导措施，食品卫生安全措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三）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对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的说明材料和承诺书；

（四）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提供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十八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

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提交下列材料：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备案表》（附件 15）；

（二）活动组织工作方案，包括具备组织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说明；安全保障措施说明，包括安全工作组织情况、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食品安全卫生措施，突发事件或意外事故应急措施等；

（三）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四）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提供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邀请境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参加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设定依据是《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宗教活动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附件 16）；
- （二）宗教活动场所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二十条 境内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备案，设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境内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备案事项，由推选出的召集人向所在地市级宗教团体提出书面申请。

收到召集人书面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根据申请和当地寺观教堂的情况，确定为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的寺观教堂，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为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的寺观教堂应当与召集人签订协议，明确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活动次数、活动人数、安全措施、双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事项，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协议文本及召集人有关情况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境内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由该寺观教堂安排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主持；确需由外国人主持宗教活动的，该寺观教堂应当在确定人选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提交下列材料：

（一）《境内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备案表》（附件 17-1）；

（二）申请书，内容包括召集人身份信息，提出申请的宗教

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介绍，境内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具体情况说明（时间安排、活动方式、活动次数、活动人数、安全措施等说明）等；

（三）拟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境内外国人的姓名、国籍、现居住地、有效中国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等说明；

（四）拟为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的协议书；

（五）召集人的承诺书、护照以及居留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如需由外国人主持宗教活动的，另需提交《外国人主持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备案表》（附件 17-2）、境内外国人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情况说明以及该境内外国人的姓名、国籍、现居住地、有效中国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等。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重大事项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凡涉及宗教教职人员聘任及解聘、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成立法人组织、重大经济决策、大额支出、固定及无形资产处置、场

所建设和对外交流等重大事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将会议记录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宗教活动场所重大事项备案表》（附件 18）；
- （二）集体讨论会议记录；
- （三）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的说明；
- （四）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备案表》（附件 19）；

(二) 宗教活动场所清算报告;

(三)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包括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时间、主要教职人员、注销时间、注销原因、是否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等)。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转报的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转报的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备案,设定依据是《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应当向主管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在拟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申请备案,应当由举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备案表》(附件20);

(二)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介绍,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传承、历史和宗旨,拟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地点、教育培训计划;

(三)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

(四)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

(五)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六)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七)管理组织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有关规章制度。

邀请境外人员讲课的,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二十四条 宗教院校招收国际学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学生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院校管

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宗教院校招收国际学生，经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参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院校招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学生，经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院校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院校招收国际学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学生备案表》（附件 21）；

（二）招收国际学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学生的招生计划、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三）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

（四）教育大纲和所用教材、讲义等；

（五）有关规章制度。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二十五条 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第二十三条。

宗教院校应当及时将聘用教师情况报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院校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备案表》（附件 22）；
- （二）拟聘用宗教院校教师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拟聘用的宗教院校教师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二十六条 宗教院校助教、讲师职称评审备案，设定依据是《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第二十一条。

助教、讲师职称的评审，由所在宗教院校负责办理，并报举办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宗教院校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宗教院校助教、讲师职称评审备案表》（附件 23）；

（二）拟申请职称评审的助教、讲师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拟申请职称评审的助教、讲师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年限证明，教学、研究成果证明等；

（四）拟评定的具体职称和评审工作各流程证明文件。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二十七条 发生除影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变更备案，设定依据是《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人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发生除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变更，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应当由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

（一）《发生除影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变更备案表》（附件 24）；

（二）申请人依法设立或者登记备案的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三)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四) 关于其他事项变更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备案: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宗教事务备案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 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宗教事务部门参照省辖市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宗教事务备案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1.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

2.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

3.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

4.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

5.宗教教职人员跨省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表

6.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或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表

7.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备案表

8.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表

9.兼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备案表

10.宗教活动场所确定教职人员的定员数额备案表

11.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情况备案表

12.宗教活动场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备案

表

- 13.宗教活动场所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备案表
- 14.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备案表
- 15.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备案表
- 16.宗教活动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7-1.境内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备案表
- 17-2.外国人主持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备案表
- 18.宗教活动场所重大事项备案表
- 19.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备案表
- 20.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备案表
- 21.宗教院校招收国际学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学生备案表
- 22.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备案表
- 23.宗教院校助教、讲师职称评审备案表
- 24.发生除影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条件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变更备案表

附件 1

教别：_____

编号：_____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

姓 名_____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国家宗教事务局监制

说 明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有关内容如在本表内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备案部门和报送备案的宗教团体留存。宗教团体留存的本表“备案部门意见”作为备案部门的书面答复意见。

四、注销备案时，宗教团体递交注销备案的报告同时提交留存的本表，由备案部门在“注销备案”栏写明注销备案的理由和意见后，分别由备案部门和报送备案的宗教团体留存。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姓 名 (身份证用名)		教（法、 经）名		照 片 (1寸近照)
曾用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拟备案的教职身份		
身份证号码			邮 编	
通信地址				
户口所在地			电 话	
所在单位			职 务	
本人简历（含受教育简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从事何工作	

本人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宗教团体认定意见（包括认定情况说明）：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销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教别：_____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

场所名称_____（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有关内容如在本表内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一份，备案程序完成后由备案部门留存。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姓 名 (身份证用名)		教（法、 经）名		照 片
曾用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教职人员身份		
身份证号码			邮 编	
通信地址				
户口所在地			电 话	
原任职单位			职 务	
拟担任主要教 职的宗教活动			拟担任的 主要教职	
本人简历（含受教育简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从事何工作	

本人签章： 年 月 日		
拟担任/离任主要教职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宗教团体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 关 政 府 宗 教 事 务 部 门 的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销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教别：_____

宗教教职人员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三、本表一式一份，备案程序完成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留存。

四、“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为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宗教团体意见；所在地无县（市、区）宗教团体的，为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意见；所在地无设区的市宗教团体的，为全省性宗教团体意见。

宗教教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用名)		教(法、经)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教职人员身份	
	宗教教育 文化程度		国民教育 文化程度	
	邮 编		电 话	
	户口所在地			
	在其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等任职情况			
现任职宗教活动场所情况	场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		登记时间	
	常住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地 址	
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情况	场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		登记时间	

	常住宗教教职 人员数量		地 址	
有 关 方 面 意 见				
拟兼任主要教职的宗教活动场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教别：_____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本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任用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留存。

拟到本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用名)		教(法、经)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教职人员身份		电 话	
	常住场所及任职			
	户口所在地			
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基本情况	场所/团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时间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业务主管单位		联系电话	
	地 址			
到本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原因				

有 关 方 面 意 见
拟任用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教别：_____

宗教教职人员
跨省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备案部门、申请单位留存。

拟跨 省主 持宗 教活 动的 教职 人员 基本 情况	姓 名 (身份证用名)		教(经、 法)名	
	曾 用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教职人员 身份	
	常住场所 及任职			
	户口所在地			
	邮 编		电 话	
举办 宗教 活动 单位 基本 情况	场所/团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业务主管 部门		联系电话	
	所在地地址			
拟举 行的 宗教 活动 情况	活动名称		参加人员 数量	
	举行日期		举行地点	
	活动责任人		电 话	
	批准(备案)时间		批准(备案)单位	

附件 6

教别：_____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
或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单位留存。

四、“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前往地宗教团体意见”为县（市、区）宗教团体意见；无县（市、区）宗教团体的，为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意见；无设区的市宗教团体的，为全省性宗教团体意见。

拟在省内跨县（市、区）或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的教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用名）		教（法、经）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教职人员身份		电 话	
	常住场所及任职			
	户口所在地			
举办宗教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场所/团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业务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地 址			
拟举行的宗教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参加人员数量	
	举行日期		举行地点	
	活动责任人		电 话	
	批准（备案）时间		批准（备案）单位	

附件 7

教别：_____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本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本省全省性宗教团体留存。

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教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用名)		教(法、经)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教职人员身份		电 话	
	常住场所及任职			
	户口所在地			
前往地宗教教务活动组织单位基本情况	场所/团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时间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业务主管单位		联系电话	
	地 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时间和原因				

有 关 方 面 意 见

离开地全省性宗教团体意见（可由书面证明代替）：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前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可由书面证明代替）：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省全省性宗教团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省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教别：_____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的宗教活动场所留存。

宗教活动场所基本情况	名 称			
	教 别		类 别	☐ 寺观教堂 ☐ 固定处所
	地 址			
	批准设立时间		批准设立机关	
	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教职人员		联系电话	
	管理组织成员数量	共____人（其中，宗教教职人员____人、信教公民代表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		
	备 注			

拟成立的民主管理组织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宗教教职身份	所在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职务

宗教活动场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9

教别：_____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
管理组织负责人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所在地宗教团体、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留存。

四、“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为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宗教团体意见；所在地无县（市、区）宗教团体的，为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意见；所在地无设区的市宗教团体的，为全省性宗教团体意见。

宗教教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用名)		教(法、经)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教职人员身份	
	宗教教育 文化程度		国民教育 文化程度	
	邮 编		电 话	
	户口所在地			
	在其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等任职情况			
现任职宗教活动场所情况	场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		登记时间	
	常住宗教教职人员数量		地址	
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情况	场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		登记时间	

附件 10

教别：_____

宗教活动场所
确定教职人员的定员数额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二份，备案程序完成后由申请单位和备案部门留存。

场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场所类别 (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	
场所地址				邮 编	
场所法人代表/ 负责人				电 话	
拟定教职人员 定员数量				现有教职人员 数量	
基本设施	占地 (m ²)			建筑 (m ²)	
	宗教设施 (m ²)			生活设施 (m ²)	
	人均住房 (m ²)			厨房供给能力 (人数)	
本场所教职人员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名及场所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1

教别：_____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情况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三、首次备案后，宗教活动场所每年只需要将新增常住教职人员信息情况填入本表的“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情况汇总表”一栏中，并在本表备注一栏注明。

四、本表一式二份，备案程序完成后由申请单位和备案部门留存。

场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场所类别 (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	
场所地址				邮 编	
场所法人代表/ 负责人				电 话	
拟定常住教职 人员数				现有常住 教职人员数	
基本设施	占地 (m ²)			建筑 (m ²)	
	宗教设施 (m ²)			生活设施 (m ²)	
	人均住房 (m ²)			厨房供给能力 (人数)	
本场所主要教 职人员职责					
本场所常住教 职人员管理制 度及执行情况					

(单位) _____ 年常住教职人员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教(法、 经)名	出生 年月	民族	文化 程度	公民身份 号码	电话	籍贯	住址	教职 身份	教职证书 编号	担任本 场所 职务	至本 场所 时间	上一个 常住宗 教活动 场所 名称	备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名及场所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宗教团体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教别：_____

宗教活动场所制定 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的宗教活动场所留存。
- 四、“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为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宗教团体意见；所在地无县（市、区）宗教团体的，为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意见；所在地无设区的市宗教团体的，为全省性宗教团体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基本情况	名 称			
	教 别		类 别	☐ 寺观教堂 ☐ 固定处所
	地 址			
	批准设立时间		批准设立机关	
	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负责人姓名		主要教职人员	
	备 注			
财务管理 制度 情况	制度名称			
	集体研究情况 (包括集体研究时间、参加人员、表决情况等)			
年度预 算情况	年度		预算总额	
	预算概况(包括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等)	(可附页)		

宗教活动场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教别：_____

宗教活动场所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的宗教活动场所留存。
- 四、“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为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宗教团体意见；所在地无县（市、区）宗教团体的，为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意见；所在地无设区的市宗教团体的，为全省性宗教团体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基本情况	名 称			
	教 别		类 别	☐ 寺观教堂 ☐ 固定处所
	地 址			
	批准设立时间		批准设立机关	
	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负责人姓名		主要教职人员	
	备 注			
银行结算账户情况 1	开户行			
	户 名		开户时间	
	银行账号			
银行结算账户情况 2	开户行			
	户 名		开户时间	
	银行账号			

宗教活动场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教别：_____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 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备案表

填表单位 _____（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二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填表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留存。

宗教活动场所情况	单位名称		教别	
	统一社会信用		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			
拟组织、举行以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情况	时间		地点	
	活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加人数		活动次数	
	活动名称			
申请理由				

有 关 方 面 意 见
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教别：_____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
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
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
型宗教活动备案表

填表单位 _____（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二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填表单位、备案部门留存。

举办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类别 (团体/寺观教堂/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 处所)			举办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举办单位地址			拟举办活动 日期	
活动 组织 主要 责任 人员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公民身份号码
活动地点			活动场地 (m ²)	
活动场地 可容纳人数			拟参加活动的 总人数	
参加活动的人员 主要来源地			是否邀请境外 人员参加活动	

申请举办理由

（内容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地点、路线、起止时间、日程安排、责任人，参加活动的人数、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在地域构成等）

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教别：_____

宗教活动场所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申请单位、备案部门留存。

宗教活动场所情况	单位名称		教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			
突发情况应急组织架构	组长		担任本场所职务	
	副组长		担任本场所职务	
	成员			
	领导及成员 工作分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摘要（包括风险评估、应急响应程序、后期处置等）				

附件 17-1

教别：_____

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备案表

填表单位 _____（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二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填表单位、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留存。

拟提供 专场服 务的寺 观教堂 情况	单位名称		教别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 身份证号	
	地址			
拟举行 集体宗 教活动 情况	参加人数		活动次数	
	时间安排			
	活动方式			
拟安排 主持集 体宗教 活动人 员情况	姓名 (道/法/经/圣名)	XXX (XXX)	教职人员身份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教职人员证号			
	在宗教团体、宗教 院校、宗教活动场 所等任职情况			
申请理由				

召集人（一）	姓名		性别		照片 (2寸近照)
	出生年月		职业		
	国籍		护照号		
	居留期限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召集人（二）	姓名		性别		照片 (2寸近照)
	出生年月		职业		
	国籍		护照号		
	居留期限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召集人（三）	姓名		性别		照片 (2寸近照)
	出生年月		职业		
	国籍		护照号		
	居留期限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外国人主持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
备案表

填写单位:_____(盖章)_____ 填写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安排主持 集体宗教活 动人员情况	姓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宗教信仰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居住地址			
	宗教教职身份		入境身份	
	有关背景情况			
	拟主持集体宗 教活动内容			

教别：_____

宗教活动场所重大事项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的宗教活动场所留存。

宗教活动场所基本情况	名 称			
	教 别		类 别	☐ 寺观教堂 ☐ 固定处所
	地 址			
	批准设立时间		批准设立机关	
	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负责人姓名		主要教职人员	
	备 注			
重大事项情况				
召开集体会议情况	参会人员			
	时间		地点	
	集体讨论结果			

宗教活动场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教别：_____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三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申请单位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留存。

宗教活动场所基本情况	名 称			
	教 别		类 别	☐ 寺观教堂 ☐ 固定处所
	地 址			
	批准设立时间		批准设立机关	
	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负责人姓名		主要教职人员	
	备 注			
宗教活动场所清算情况				
注销登记情况	注销申请时间		登记证收回时间	
	是否收回登记证	☐ 已收回 ☐ 未收回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教别：_____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学习时间
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
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有关内容如在本表内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二份，备案程序完成后由申请单位和备案部门留存。

举办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举办单位类别 (宗教团体/寺 观教堂)				举办单位 地址		
培训形式 (连续/间隔)				培训期(天)		
培训 组织 主要 责任 人员及 其他成 员情况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公民身份号码	
培训地点				场地 提供方式		
培训对象				学员总数 (人)		
学员 来源地				资金来源		
师资来源				是否邀请 境外人员讲 课		

举 办 理 由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别：_____

宗教院校招收国际学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及台湾地区学生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宗教院校留存。

宗教院校基本情况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办学层次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任职时间	
	院校地址			
	备注			
拟招收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的情况介绍（包括招生计划、课程设置、培养计划等）				

有 关 方 面 意 见	
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教别：_____

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宗教院校留存。

拟聘用 教师情 况 1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教职人员身份	
	毕业院校及专业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职 务		至本学院时间	
	备 注			
拟聘用 教师情 况 2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教职人员身份	
	毕业院校及专业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职 务		至本学院时间	
	备 注			

本年度已离开本学院教师信息表				
序号	姓名	离开本学院时间	离开原因	备注

宗教院校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本宗教全省性宗教团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教别：_____

宗教院校
助教、讲师职称评审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宗教院校留存。

拟申请 职称人 员情况 1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教职人员身份	
	毕业院校及专业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职 务		至本学院时间	
	拟申请职位信息			
拟申请 职称人 员情况 2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教职人员身份	
	毕业院校及专业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职 务		至本学院时间	
	拟申请职位信息			

宗教院校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本宗教全省性宗教团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教别：_____

发生除影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许可条件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变更备案表

申请人 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容填写不完，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人留存。

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户口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备 注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	编号			
	取得时间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栏目、功能设置和域名注册信息	服务栏目		功能设置	
	域名注册信息			

发生除影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条件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